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209）

府法訴字第 099022635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路○段○○○○巷○○之○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5 日田鎮社字第 099000900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7 日代其母（○○○）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原處分機關依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完成調查及初審，並經本府核定為符合 1.5~2.5 倍核發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提供其母（○○○）97 年 4 月 7 日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所有文件資料（包括申請人填寫之申請表、提供之財力證明、戶籍資料以及本府之審核報告），案經本府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6 月 15 日田鎮社字第 0990009003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台端於 97 年 4 月 7 日至本所申請其母【○○○】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乙案，茲檢還戶籍謄本、財稅資料正本各乙份，惟其彰化縣政府之審核資料，本所依規定歎難檢還，請見諒。」。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回函：「彰化縣政府之審核資料，依規定歎難檢還」，依何規定？法源依據何在？
- （二）訴願人代母申請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所提之資料依社會救助法應為 6,000 元/月，但審核結果卻為

3,000 元/月，訴願人請求調閱審核資料影本，係為釐清真相並蒐集證據以追訴公務人員違法行政之法律責任，並無不妥，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限制條款完全無涉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為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以確保行政程序依法正常運作，自無從請求影印。
-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依上開法規說明，訴願人申請查閱○○○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資料，可以複製調查表以外有關申請人個人戶籍資料，其財稅資料基於保護個人隱私不予提供參閱複製，調查表僅提供申請人查閱但不得複製云云。

理 由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

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目的，旨在促使公務員勇於表達意見，並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以確保行政程序之正常運作，為達成該條立法目的所欲保護之內容與保護國家公權力正常行使及避免公務員受外界不當干擾；同條項第 6 款之規定則是為了保護個人隱私所設，合先敘明。
-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其母（○○○）97 年 4 月 7 日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所有文件資料，包括申請人填寫之申請表、提供之財力證明、戶籍資料以及本府之審核報告，其中戶籍謄本、財稅資料正本各乙份，原處分機關已以 99 年 6 月 15 日田鎮社字第 0990009003 號函檢還訴願人。至訴願人及其母（○○○）以外之人之財稅資料，該文件涉及個人財稅狀況屬於個人隱私事項，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為了保護個人隱私應不予提供；另調查表則屬同條項第 3 款所規定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亦應不予提供為當，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本件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